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6857號

聲 請 人 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強

代 理 人 李宗憲

相 對 人 巨林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翊宏即陳庭以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巨林開發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巨林開發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巨林開發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8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惟本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裁定執行。查相對人陳翊宏即陳庭以、上礮建設有限公司、呂雯雅僅為本票上之保證人，顯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聲請人對其請求准予本票裁定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如主文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685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12月25日	7,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0日	無票號	
002	109年12月25日	7,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0日	無票號	
003	109年12月25日	7,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0日	無票號	
004	109年12月25日	7,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0日	無票號	
005	109年12月25日	7,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0日	無票號	
006	109年12月25日	7,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0日	無票號	
007	109年12月25日	7,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0日	無票號	
008	109年12月25日	7,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0日	無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